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 (1)建議股份拆細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刊登。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發佈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淺紅色的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票」	指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前以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以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股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題為「股份拆細」一段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關閉.....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主席)
鄭學松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作民先生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期36樓

總部及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21層10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拆細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4)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及(ii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寄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為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284,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且按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9,136,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拆細而引致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將就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而作出所有必須安排。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之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根據本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相關之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買賣價，並可將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5,280港元。理論上，新的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減至2,640港元。由於預期新的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較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2港元計算的現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

董事會函件

手買賣單位後每股及新每手買賣單位的買賣價因此減少，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故將不會就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而作出碎股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現有股票（淺紅色）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更換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交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已發行或供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各現有股份之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之最後開放日期），僅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於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應屆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待上文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獲得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將公司名稱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其中文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將更切合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多元化及可能擴充之方向。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之權利以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新股份）將，甚至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此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印製的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及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印製的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交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僅於就每張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股票（以已發行或供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各股票作更換。預期以本公司新名稱印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更換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

以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印製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持續有效並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細則所載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其中文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前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謹啟

中國福州，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該股東。如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